FEB25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42022 日期：2025年2月25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已隐去]该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将可能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拒绝遵从与该NCE相关的示范申请及与创造就业相关的有利裁定，认定基础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e)（界定“ 商业企业 ”）。外国人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可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一个NCE可被多名各自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所依赖，前提是每名投资者均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导致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9年8月23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导致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根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员工创造全职职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十（10）名合格员工的相关税务记录、I-9表格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材料，前提是此类员工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综合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未来两年内所需合格员工将少于十（10）名，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员工将被雇用的时间。

申请人无须证明商业企业已创造10个合格员工的全职职位。但是，如尚未创造就业，申请必须包括一份综合商业计划，证明未来两年内需要至少10名员工。Matter of Ho 解释，综合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断。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第213页。此外，Matter of Ho 裁定，“ 法规所设想的综合商业计划应至少包含对业务、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 ”同上。

根据法规和条例，在区域中心内对新商业企业投资的申请人可依赖经济方法来证明该投资将因对NCE的投资而创造间接就业，但此类方法必须合理。见Pub. L. No. 102-395；8 C.F.R. § § 204.6(e), (j)(4)(iii), (m)(7)(ii)。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使USCIS能够确定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

申请人基于2019年7月30日向NCE投资500,000美元主张其资格。NCE拟汇集来自19名移民投资者的9,500,000美元及其他资金来源，为在[已隐去]亚利桑那州建设两个相邻住宅社区提供融资，具体为在[已隐去]的17套住宅和在[已隐去]的36套住宅。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商业计划符合 Matter of Ho 的要求，也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岗位。审理主任指出，该项目“ 严重延误 ”，因为尽管商业计划预期项目建设将于 2016 年开始并于 2018 年完成，“ 无论是记录还是 USCIS 公开来源检索，均未显示该项目已推进至最初规划阶段之后。 ”审理主任还指出，该项目“ 资金严重不足 ”，因为与商业计划中声称有 19 名 EB-5 投资者向项目投入 9.5 百万美元不同，实际只有 10 名投资者，“ 意味着 4.5 百万美元的缺口。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证明创造就业的经济学方法

间接就业，因为用于支持经济模型输入的信息来自审理主任认定为不可信的商业计划。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通知申请人其在否决申请时所考虑的“ USCIS开源检索 ”或“ 公开可用资源 ”。如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USCIS所考虑而申请人不知情的贬损性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该事实，并提供机会以反驳该信息并提交对其有利的信息。8 C.F.R. § 103.2(b)(16)(i)。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未充分指明有关施工项目进展的具体贬损性信息，仅称“ [该地区的谷歌街景未显示任何项目进展]。 ”审理主任的决定也未提供有关“ USCIS开源检索 ”的信息，且记录中缺少审理主任可能审查过的任何开源材料的副本。根据8 C.F.R. § 103.2(b)(16)(ii)，“ 法定不合格的认定应仅基于已向申请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中所含信息。 ”因此，申请人没有实质机会应对该贬损性信息。

审理主任也未实质讨论和分析申请人关于项目进展的证据，以致受影响一方没有公平机会质疑该决定，本办公室也没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8 C.F.R. § 103.3(a)(1)(i)。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申其在回应审理主任NOID时提出的主张，即项目已取得进展，但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延误。申请人还提交了先前在NOID回应中提交的相同证据，包括更新的经济分析，其中对施工作出两阶段预测，更新的项目里程碑估计初步场地规划批准将于2023年获得、民事许可将于2024年跟进，以及显示[已隐去]已承诺贷款400万美元以“ 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得以进行 ”的文件。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此类证据的有意义且详细的分析。

为确保公平和完整地审议本办公室面前的程序，程序记录必须包含所考虑的所有证据的副本。审理主任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见8 C.F.R. § 103.2(b)(1)；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包括审查上诉中提交的额外证据、必要时发出新的证据请求，以及作出新决定。该新决定如不利，应包含对证据的足够详细和实质性的分析，以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符合8 C.F.R. § 103.3(a)(1)(i)的要求。

命令：首席的裁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裁定。